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63號

原　　告　謝寶琴
兼訴訟代理人　謝聖敏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原告謝寶琴之2 份保單，應按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險單條款第20條履約執行。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依原告所稱之2 份保單各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